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 本校及跨校博士班申請適用

109.5.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生物科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1. 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3.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一、專業必修課程(A-B 組)需擇一組修畢 【A】 生態研究方法(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三)(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四)(1) 【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三)(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四)(1) 二、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修習計畫) 三、至少應修學分為 12 學分以上	必須符合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物理學系	3	台綜大在學生 博士班學生	專題研討(一) (2) 專題研討(二) (2) 古典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 (3) 統計力學 (3) 電動力學 (3)	依照國立中山物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應用數學系	1 名	理、工、管 理、海科學院 各系博士班 學生	分組必修，任選 1 組修畢： 【A】 計 2 科任選 2 科 1. 統計書報討論(一) (1) 2. 統計書報討論(二) (1) 【B】 計 2 科任選 2 科 1. 計算書報討論(一) (1) 2. 計算書報討論(二) (1) 【C】 計 2 科任選 2 科 1. 數學書報討論(一) (1) 2. 數學書報討論(二) (1) 尚需修滿本系碩博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電機工程學系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系博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系與通訊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名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書報討論壹學分兩學期。(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科目和專業科目)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	需符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環境工程研究所	3	本校理、工與海洋科學系院學生，成績優秀且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p>一、本所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需必修書報討論、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外，另需修滿至少本所課程 18 學分始得畢業。前述 18 畢業學分中，最多包含 2 門專題研究課程 6 學分；在本所修習之課程至少需包含 1 門分析(實驗)課程(不含碩士班修習之課程)。</p> <p>二、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外或工業界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 1 學分，至少需 6 學期，但修業年限未達三年，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p> <p>三、先修課程係指本所「博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所列舉課程中任二門課程。如未曾修習，則必須補修且需及格，及格分數為 70 分。</p> <p>一、本所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或英語能力本所規定，並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p> <p>二、其他相關規定參考該年度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符合本所博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iee.nsysu.edu.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通訊工程研究所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所博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所與電機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海洋科學系	2名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p>請參照第一至第三點規定選修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p> <p>一、基礎課程 海洋學導論(3) 海上實習(1)</p> <p>二、專題課程(4) 本系專題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 海洋生物組：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2. 海洋化學及地質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3. 海洋物理組：物理海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p> <p>三、請參考本系碩士/博士班課程架構圖，依各組別修習必選及專業選修課程，本系必選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10)： 1. 海洋生物組(9)：以下四門課程任選三門課程選修：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2. 海洋化學及地質組(7)：高等海洋地質學、高等海洋化學、論文寫作(一)； 3. 海洋物理組(4)：高等物理海洋學(一)、(二)。</p> <p>*必選課程未滿 10 學分，請續修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規定。</p>	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海洋 生物 科技 博士 學位 學程	4 名	博士班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討論(一)(二) (2) 2. 海洋生物學 (3) 3. 博士論文 (6) 	依照「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教育 研究 所	依 所 務 會 議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 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博士班必修課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學方法論研究 (3) (2)專題研討(一) (1) (3)專題研討(二) (1) (4)專題研討(三) (1) (5)專題研討(四) (1) (6)獨立研究(一) (3) (7)獨立研究(二) (3) 2. 須於本所博士班選修課程擇一主修領域(教育心理學、科學教育、教育行政與管理)，至少修畢 3 門課。 3. 本所博士班雙主修應修畢學分至少 34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於修習「獨立研究(一)」前一學期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主。 2.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 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教育 與 人 類 發 展 研 究 全 英 語 博 士 學 程	依 學 程 會 議 決 議	依學程會議決議	方法論研究(3)	<p>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p> <p>網址： https://gpehd.nsysu.edu.tw/var/file/146/1146/img/438791985.pdf</p>